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黃昶維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fc761121@nfa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
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3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」，並廢止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9年8月21日以內授消字第1090823174號令發布，如需本檢修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)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fa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滅火器製造及藥劑更換充填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森茂消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煒昌防災工程有限公司、聲威企業社、評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大台南消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信消防有限公司、永全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、獻龍實業有限公司、達億消防有限公司、金祥瑞科技有限公司、弘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台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貝倫有限公司、鑫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、浚堃消防實業有限公司、宜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、東冠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、名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、勝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凱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九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、協桐消防實業

股份有限公司、証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光華消防企業有限公司、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、欣上宜企業有限公司、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祥銓企業社、超雄工程實業有限公司、聯強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、玉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、初保消防防災工業有限公司、遠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大正消防工程企業社、俊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振豐消防有限公司、嵩朋有限公司、東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、欣北消防實業有限公司、康利消防實業有限公司、緯安消防設備有限公司、澎安消防企業有限公司、展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、禾鑫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、飛鷹消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泉順消防有限公司、冠晟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、大龍消防器材有限公司、百源消防安全器材有限公司、駿達消防企業有限公司、宏加消防企業社、動林興業有限公司、榮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永騰消防企業社、苗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、集暉消防企業有限公司、詠吉消防器材實業有限公司、威基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聯合專業消防有限公司、詮盛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、大順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、宗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屬松工業有限公司、忠恕企業、銓太機電管理服務有限公司、信揮企業有限公司、東大消火企業社、新協盛工業有限公司大樹分公司、中日消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家有限公司、慶焱實業有限公司、金威銓企業有限公司、東龍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宇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翔安消防器材行、一安興業有限公司、浩程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、鉦鉦企業社、凱盛消防實業有限公司、永鴻消防器材行、順鈺企業社、禾宥科技實業有限公司、鴻程消防股份有限公司、展裕消防有限公司、安平消防器材實業有限公司、恆康企業社、錦林消防企業社、崧逸消防實業有限公司、永承國際消防有限公司、永聯消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、敘銓消防實業有限公司、大漢消防工業有限公司、國基消防器材有限公司、振升消防有限公司、鉅泉實業有限公司、克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、采瑩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、德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捷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、菓海消防有限公司、固捷有限公司、東安企業有限公司、全台中防災工程有限公司、特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、頤龍實業有限公司、立大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、華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、啟峰消防企業有限公司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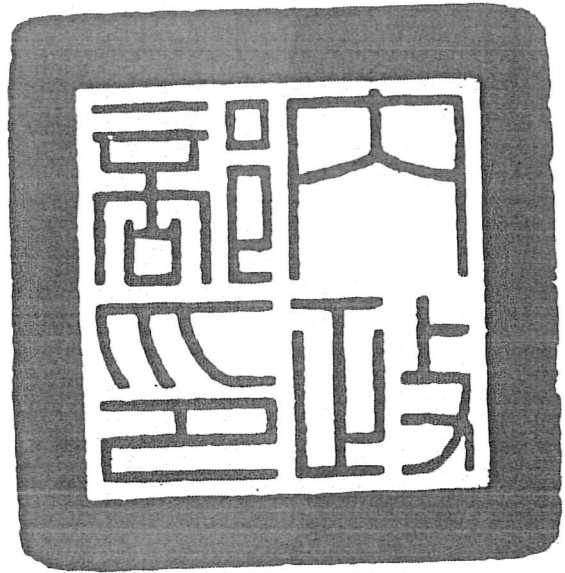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徐國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90823174號



訂定「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」，並廢止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」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